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和鼎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平、朱静
设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实缴出资	120万元
住所	海门区富江北路39号
邮编	2261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R8KYLX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沈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暖边条制造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鸥江路49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4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朱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暖边条制造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鸥江路 49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3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平	
股份名称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375,000	直接持股 2,880,000 股，占比 48%
		间接持股 495,000 股，占比 8.2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6.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000 股，占比 20.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 股，占比 36%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160,000 股，占比 36%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2,16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3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 股, 占比 36%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静	
股份名称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624,900	直接持股 2,219,900 股, 占比 36.9983%
		间接持股 405,000 股, 占比 6.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3.74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900 股, 占比 15.998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665,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000 股, 占比 27.75%
		直接持股 1,665,000 股, 占比 27.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7.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000 股, 占比 27.75%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900,000 股，占比 1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 股，受让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 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4,900 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拟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属于上述收购行为的一部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平、朱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人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平、朱静、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尚裕”）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收购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名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转让人与收购人双方约定：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640,000 股股份。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 1,694,4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 股，限售股 974,400 股），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众公司 900,000 股限售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 846,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554,900 股，限售股 291,100 股）；王翠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 85,800 股限售股，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 1,014,000 股限售股；王玉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 1,099,800 股限售股。

首笔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转让人沈平、朱静将其拟转让的合计 3,465,100 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质押给收购人，对应的表决权在股份过户前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转让方沈平将其仍持有的公司 974,400 股、

85,800 股、1,099,80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收购人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行使，朱静将其仍持有的公司 291,100 股、1,014,00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收购人温德军、王翠华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 2,17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483%），同时受托行使公司 3,465,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7517%），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4.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平、朱静

2024 年 5 月 28 日